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有關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出售、發行或轉讓。本聯合公告不得在任何將構成違反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刊發或派發。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RIVER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7)

聯合公告

- (1) 完成出售及購買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擬出售股份
(2) 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並代表YOMI.SUN HOLDING LIMITED就
收購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宜

董事會獲出售股東告知，於2026年6月15日：

- (i)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出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1，以總代價115,572,59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519港元)向出售股東收購合共222,89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5.03%；以及
- (ii) Lucky Yang Limited(作為買方)與出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2，以總代價40,071,111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519港元)向出售股東收購77,28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9.08%。

買賣協議已於2026年6月15日完成。本聯合公告中題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宜」的章節載列了買賣協議的詳情。

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ucky Yang)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00,170,0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持有222,890,000股股份，Lucky Yang持有77,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4.1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人是要約的唯一要約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該405,000,000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在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無意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新的購股權。

要約主要條款

要約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礎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 現金0.519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519港元，該價格等同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222,890,000股出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價格；以及(ii) Lucky Yang根據買賣協議2就77,280,000股出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價格。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擴展至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擬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已全額繳付，且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自要約作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當日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提高。

緊接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00,17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1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在外發行。

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題為「要約主要條款」的部分。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尚未宣佈任何仍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ii)本公司無意要在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佈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進行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把要約價按獨立股東已收或可收取之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稅前總額予以相應扣減。

要約在提出時將於各方面不設任何條件，且不以最低要約股份接納數量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將在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配售或減持其將從要約中取得的足夠數量的已被接納的股份。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落實或實施任何安排。屆時將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的總代價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擁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519港元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估值約為2.102億港元。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2,890,000股股份及Lucky Yang持有的77,28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的300,170,000股股份外，且假設於要約截止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合共104,8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88%)將構成要約的標的股份，而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為0.519港元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440萬港元。

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就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將以現金支付。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ucky Yang)合共持有300,170,000股股份，而在要約獲悉數接納的情況下，要約人就代價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5,440萬港元(按每股要約股份要約價為0.519港元及要約股份總數為104,830,000股計算)。

就要約而言，基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519港元及104,83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就要約需支付的最高總金額約為5,440萬港元。

要約人擬通過根據融資協議由力高證券提供的融資為要約項下的最高支付義務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與力高證券(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力高證券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最高6,000萬港元的融資，該筆資金可完全覆蓋要約人在要約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根據融資協議以及股份質押1和股份質押2，要約人及Lucky Yang已同意將質押股份質押予力高證券作為擔保。

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的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持續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在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最高支付義務。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須為股東利益設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予接納，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在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予接納要約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相關的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細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並隨附接納表格。該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送予股東，並會儘快且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的21天寄出，執行人員同意延長的情況除外。

要約人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是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建議接納要約所提供的意見。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6月15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及收購事宜

董事會獲出售股東告知，於2026年6月15日，(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出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1；以及(ii)Lucky Yang(作為買方)與出售股東(作為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2。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1

日期：2026年6月15日

各方：

(1) 賣方：	出售股東(就222,890,000出售股份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5.03%)；
(2) 買方：	Yomi.sun Holding Limited(即要約人)(在訂立買賣協議1之前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2

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各方： (1) 賣方： 出售股東(就77,280,000出售股份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08%)；

(2) 買方： Lucky Yang (在訂立買賣協議2之前為獨立第三方。Lucky Yang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但並非聯合要約人。)

代價

出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155,643,703港元(或每股出售股份約0.519港元)，其中：
(i)115,572,592港元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在完成時向出售股東支付；以及
(ii)40,071,111港元由Lucky Yang根據買賣協議2在完成時向出售股東支付。

代價乃由以下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出售股東與要約人；以及(ii)出售股東與Lucky Yang。各方在磋商中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b)本公司在聯交所的歷史股份流動性及股價表現。

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肖先生及肖予喬先生作為保證人，共同並連帶：

- (a) 保證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項下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
- (b) 同意就賣方違反該等義務或保證而導致要約人或Lucky Yang合理產生或遭受的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分別向要約人和Lucky Yang進行賠償。

兩位保證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肖予喬先生為公司首席執行官，且為肖先生之子。

完成

買賣協議的完成於2026年6月15日發生。

要約人已在完成日(即2026年6月15日)根據買賣協議1，以現金向出售股東就222,890,000股出售股份支付115,572,592港元。

Lucky Yang亦已在完成日(即2026年6月15日)根據買賣協議2，以現金向出售股東就77,280,000股出售股份支付40,071,111港元。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ucky Yang)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完成後並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300,170,000股股份外(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12%)，其中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2,890,000股股份以及Lucky Yang持有的77,280,000股股份，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外)。就要約而言，要約人是唯一的要約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擁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該405,000,000股股份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在要約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無意根據現有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新的購股權。

要約主要條款

要約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礎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19港元

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519港元，該價格等同於：(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就222,890,000股出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價格；以及(ii)Lucky Yang根據買賣協議2就77,280,000股出售股份所支付的每股價格。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提呈予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擬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已全額繳付，且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自要約作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當日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持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00,17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2,890,000股股份及Lucky Yang持有的77,280,000股股份)(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1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尚未宣佈任何仍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且(ii)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作出、宣佈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進行其他分派。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把要約價按獨立股東已收或可收取之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稅前總額予以相應扣減。

要約在提出時將於各方面不設任何條件，且不以最低要約股份接納數量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價為每股0.519港元，較：

- (i)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26年5月18日發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2026年5月15日在聯交所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折讓約38.2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70港元折讓約72.2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914港元折讓約72.8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49港元折讓約71.93%；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68港元折讓約55.57%；以及
- (vi)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計合併淨資產價值約0.348的港元溢價約49.14%(按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的合併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最高與最低股價

緊接要約期開始日2026年5月18日前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6月8日的每股1.980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5月4日及於2026年5月8日、11日及12日的每股0.200港元。

要約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公司擁有40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每股要約價為0.519港元的基礎計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價值約為2.102億港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採納以來未曾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期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新的購股權股份。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已購8,218,000股股份(合共約佔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股份獎勵計劃已於2022年5月31日屆滿。由於在股份獎勵計劃下並未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員工授予股份，受託人繼續持有上述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卓佳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前稱Acheson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與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受託人。

於完成後，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的300,17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持有的222,890,000股股份及Lucky Yang持有的77,280,000股股份)外，並假設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合共104,83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88%)(包括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的8,218,000股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519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須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440萬港元。

要約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就要約項下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以現金支付。倘要約獲悉數接納，則要約人就應付代價須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5,440萬港元(以每股要約股份0.519港元的要約價及合共104,830,000股要約股份計算)。

要約人擬通過根據融資協議由力高證券提供的融資為要約項下的最高支付義務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與力高證券(作為貸款人)訂立融資協議，力高證券向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提供最高6,000萬港元的融資，該筆資金可完全覆蓋要約人在要約項下應支付的最高現金金額。根據融資協議以及股份質押1和股份質押2，要約人及Lucky Yang已同意將質押股份質押予力高證券作為擔保。

作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的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擁有並將持續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在要約獲悉數接納時履行其最高付款義務。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作出的保證，即其在要約下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全部權利一併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自要約提出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當日或之後宣佈、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全部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本公司尚未宣佈任何仍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ii)本公司無意在要約截止前作出、宣佈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進行其他分派。

要約在提出時將於各方面均不設任何條件，且不以最低要約股份接納數量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接納要約後即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撤回。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價；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繳付；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之現金款項將儘快支付，但無論如何於妥為填妥的要約接納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接獲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為使接納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被視為完整及有效，要約人或其代表(或其代理)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

不足一港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關聯方、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適用範圍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居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員提出的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的影響，作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身處香港以外的居民、公民或國民應自行負責就此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內與接納要約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限制，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履行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內應由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如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下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或海外股東須於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中會過分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綜合文件，經執行人員同意，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將視乎適當情況，按照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任何所需豁免。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獨立股東如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向要約人作出陳述與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該等接納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該等境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

公司證券買賣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ucky Yang)在緊接2026年5月18日(即要約期開始日)前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均未就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進行買賣或持有上述任何證券。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222,890,000股股份及Lucky Yang所持有的77,28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投票權或本公司股份相關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指示或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除買賣協議、股份質押1、股份質押2及融資協議外，不存在與要約人股份或本公司股份有關、並可能對要約具有重要影響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在何種情況下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v) 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以接納或拒絕要約；
- (vi) 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均未在本公司借入或借出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ucky Yang)與出售股東及／或其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1)任何股東；以及(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2)(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並且
- (ix) 除根據買賣協議1由要約人向出售股東就相關出售股份支付的代價，以及根據買賣協議2由Lucky Yang向出售股東就相關出售股份支付的代價之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向出售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就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事宜不存在也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其是否建議接納要約所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且於要約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且於要約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附註4)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 (附註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222,890,000	55.03%
— Lucky Yang (附註2)	—	—	77,280,000	19.08%
小計	<u>—</u>	<u>—</u>	<u>300,170,000</u>	<u>74.12%</u>
出售股東(附註3)	300,170,000	74.12%	—	—
獨立股東	<u>104,830,000</u>	<u>25.88%</u>	<u>104,830,000</u>	<u>25.88%</u>
合計	<u>405,000,000</u>	<u>100%</u>	<u>405,000,000</u>	<u>100%</u>

附註：

1. 要約人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Youmi Trust實益擁有，該信託由孫先生作為設立人及委任人設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是一家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是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孫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均被視為對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2. Lucky Yang在簽署買賣協議2之前為獨立第三方。Lucky Yang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由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出售股東的法定及實益持有人為：至御持有87%、泉啟持有10%、富柏持有3%。肖先生、傅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全資擁有至御、泉啟及富柏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肖先生與傅先生均為公司執行董事，且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4. 本表中某些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顯示為合計的數位可能並非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相加結果。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是中國境內城市公共服務的綜合提供商，主要於中國境內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為高端非住宅物業以及公共物業，如文化場館、體育場館以及軌道交通車站及機場等公共交通相關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商業樓宇租賃服務、餐飲服務以及城市環境衛生綜合服務(包括道路清潔及公共環境衛生設施維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列為摘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的本集團於上述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919,684	966,816	1,077,344
溢利／(虧損)	(80,950)	(50,147)	(16,167)

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00,512,000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oumi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oumi Investment Limited由Youmi Trust實益擁有，Youmi Trust由孫先生作為設立人及委任人設立。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Youmi Trust的受託人，是由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的獨立專業受託人，孫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Youmi Trust的受益人。孫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也是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孫先生亦為Weimob Inc.的創始人，Weimob Inc.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013)。孫先生目前擔任Weimob Inc.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Weimob Inc.與

本公司之間不存在業務聯繫或關係。要約完全以孫先生的個人身份作出，提出要約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無需Weimob Inc.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批准或授權。

要約人收購出售股份的原因是，孫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看好本公司以及為高端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商業樓宇租賃服務、餐飲服務及綜合城市環衛服務的業務前景，並認為該交易可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從而實現長期價值和回報。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ucky Yang)均未持有任何股份。緊接完成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要約人的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包括Lucky Yang)均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通過收購所合計取得的300,170,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收購的222,890,000股股份及Lucky Yang收購的77,280,000股股份)除外。

有關楊先生的資料

楊先生是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該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與貨運企業。他曾擔任壹米滴答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在兩家公司戰略整合後出任優速快遞的首席執行官。Lucky Yang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緊接完成前，楊先生並未持有任何股份。他受孫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楊先生的朋友)邀請投資本公司。孫先生意圖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在訂立買賣協議1之前並無意收購出售股東當時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並認為楊先生具備足夠的資金實力收購部分股份。通過一位孫先生及楊先生共同認識的熟人介紹了解到該項投資機會後，楊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簽署買賣協議2以收購77,280,000股出售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楊先生的投資實體Lucky Yang持有77,28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要約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並且在訂立買賣協議2前為獨立第三方。

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圖是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的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在要約截止後立即對集團現有的營運與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外重新調配或處置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儘管如此，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集團現有的主要營運與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經營計劃與策略，並為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會。視審查結果而定，若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集團是否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的收購或處置以促進其增長。集團如有任何資產或業務的收購或處置，均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無意因要約而對集團員工的持續聘用作出重大變動(除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晚日期對董事會成員之建議變動外)。

要約人擬於董事會中新任命董事，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晚日期起生效。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將遵循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進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述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以及(ii)處置或重新調配集團的資產，除其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外。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且要約人亦未就向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任何磋商。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在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擬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自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在任何關鍵時候均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比例(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藏股)的25%)，或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應注意，在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可能不足，股份交易可能會被暫停，直至公眾持有足夠的股份。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由公眾持有的比例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臨時豁免，以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在要約截止後，將採取適當步驟儘快恢復公眾持股。要約人可能採取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將其通過要約收購而獲得的已被接納的足夠數量的股份，向經選定的獨立第三方或在市場上進行配售或出售。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數量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收到要約或被接洽以提出要約時，須為股東利益設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予接納，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由在要約中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組成。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予接納要約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將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儘快另行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與要約相關的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細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以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並隨附接納表格。該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送予股東，並會儘快且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的21天寄出，執行人員同意延長的情況除外。

要約人和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公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是否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其是否建議接納要約所提供的意見。

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公司及要約人的關聯方(包括擁有或控制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須依據收購守則披露其在公司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條的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仲介機構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股份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6年6月15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6年6月16日上午九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收到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得出意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i)要約人依據買賣協議1自出售股東處收購合計222,89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2026年6月15日完成；以及(ii)Lucky Yang依據買賣協議2自出售股東處收購77,28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2026年6月15日完成
「一致行動」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質押股份」	由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1所收購的全部出售股份、由Lucky Yang根據買賣協議2所收購的全部出售股份，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所收購的全部及任何要約股份及相關權利
「公司」或「本公司」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7)
「完成」	收購的完成
「綜合文件」	由要約人與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發出的綜合要約與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就出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應支付的總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權利負擔」	任何留置權、質押、權利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抵押、第三方索賠、公司債券、期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設定擔保進行的轉讓、用於提供擔保的信託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擔保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權利負擔，以及任何擬設立上述任何權利的協議
「執行人員」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獲授權代表
「融資」	由力高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提供用於資助要約的最高達6,000萬港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力高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融資簽訂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融資協議
「接納表格」	有關要約之就要約股份進行接納與過戶的表格
「保證人」	肖先生與肖予喬先生合稱
「集團」或「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組成)，旨在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要約擬聘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互獨立且無任何關連的一方(或多方)
「最後交易日」	2026年6月12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自2026年6月15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生效前在聯交所最後的一個股份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作為要約之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公司，作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Yang」	Lucky Ya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買賣協議2項下的買方以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楊先生是Lucky Ya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陳先生」	陳瑤先生
「傅先生」	傅其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	孫濤勇先生，要約人的實益擁有人

「肖先生」	肖興濤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予喬先生」	肖予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之子
「楊先生」	楊興運先生，Lucky Yang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而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應付現金金額每股要約股份0.519港元
「要約股份」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外，所有已發行的股份
「要約人」	Yomi.sun Holdi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買賣協議1項下的買方。孫先生是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柏」	富柏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6年6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陳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1」	由要約人與出售股東就222,890,000股份的買賣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2」	由Lucky Yang與出售股東就77,280,000股份的買賣於2026年6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1及買賣協議2
「出售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給要約人及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合計300,170,000股股份，包括：(i)出售股東根據買賣協議1出售給要約人的合計222,890,000股股份；以及(ii)出售股東根據買賣協議2出售給Lucky Yang的77,280,000股股份，合計約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4.12%
「出售股東」	合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依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12%。緊接完成後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出售股東已不再持有且不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8月3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持有公司8,218,000股，並於2022年5月31日到期
「股份質押1」	由要約人作為出質人、以力高證券為質權人授予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股份質押，據此要約人已將質押股份不時質押至在力高證券開立並維護的保證金證券賬戶
「股份質押2」	由Lucky Yang作為出質人、以力高證券為質權人授予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股份質押，據此Lucky Yang已將質押股份不時質押至在力高證券開立並維護的保證金證券賬戶
「購股權計劃」	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未授予任何購股權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泉啟」	泉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傅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至御」

至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依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肖先生全資擁有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omi.sun Holding Limited
唯一董事
孫濤勇

承董事會命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肖興濤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孫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出售股東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肖先生(主席)、傅其昌先生、肖予喬先生及王慧女士擔任執行董事，張擁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程東先生、翁國強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聯合公告的英文版本為準。